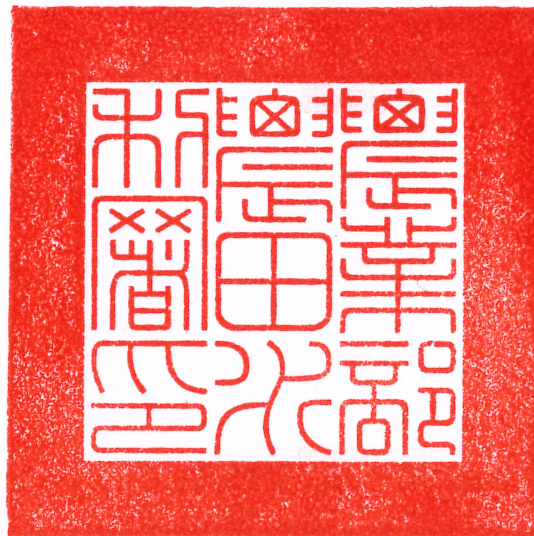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雲字第1158606046號



主旨：本署雲林管理處民國一百十五年濁幹線系統、新虎尾溪別線系統及斗六大圳系統冬季第一、二次甘蔗及什作灌溉通水日期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系統民國一百十五年冬季甘蔗灌溉(第三小區)及什作灌溉(第二小區)，自11月1日至12月26日上午8時止施行二次冬季什作灌溉。
- 三、本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大圳系統民國一百十五年冬季什作灌溉(含竹圍子地區及林內圳)，自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施行二次冬季什作灌溉。
- 四、本署雲林管理處新虎尾溪別線系統民國一百十五年冬季甘蔗灌溉(第三小區)及什作灌溉(第二小區)，自11月1日至12月26日上午8時止施行二次冬季什作灌溉。
- 五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灌溉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十六條各項禁止事項，切勿擅入水路內(含非輪值區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)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二)上述系統灌區全面供水，雲林管理處將視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之水源分配情形，機動實施分區供灌或斷水。
- (三)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，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，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，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。

署長 蔡昇甫

